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**

（额）应急执行催告〔2021〕1号

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 尚未履行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：

于 年 月 日前将罚款\_\_\_\_\_\_\_\_元（大写）、加处罚款\_\_\_\_\_\_\_\_元（大写），（合计：\_\_\_\_\_\_\_\_元） 缴至\_\_\_\_\_\_\_\_银行。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： 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额敏县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月1日

image003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1页 第1页